

公司集团背景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李依宸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1436

DOI:10.61369/SE.2026020025

摘 要： 集团化的运作模式有利于创造规模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分散投资风险等，已成为目前众多大型企业的常见运作模式。然而，集团化运营模式项下集团公司通常对其子公司具有高度集中的支配与控制力，这似乎又与公司的独立人格天然相悖，从而也更易衍生股东权利滥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风险。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公司集团背景下的适用尚存不少问题，相关研究也非常有限。需根据公司集团背景加快完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同时不应过度依赖该制度来保护债权人，而应该在规则模式层面探索新路径。

关 键 词： 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混同；债务责任

Research on the Denial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Corporate Groups

Li Yichen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36

Abstract： The group operation model is conducive to creating scale effects,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and diversifying investment risks, and has become a common operation model for many large enterprises at present. However, under the group operation model, the parent company usually has a highly centralized dominance and control over its subsidiaries, which seems to be in conflict with the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of the company. This also makes it more prone to risks such as abuse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damage to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person personality denial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company groups still has many problems, and related research is very limited.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person personality denial system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company groups, and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not overly rely on this system to protect creditors, but should explore new paths at the rule model level.

Keywords： company group; denial of legal personality; confusion; debt liability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经济的发展、产业的集中，公司集团化现象日益普遍，公司集团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单体公司成为企业组织的主流形式，在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集团化的运营模式，企业能够获得创造规模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分散投资风险等益处，同时也伴随着很多新问题，其中一个就是集团母子公司在债务承担方面的法律责任分配。^[1]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条，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责任。但在实现集团综合效应的过程中，母公司通常具有更强的支配和控制权，可以综合采取组织控制、人事控制、财务控制、决策控制等手段来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在这个过程中子公司自主性被弱化，为满足集团整体利益的目标，甚至可能面临利益冲突与权利受侵害的风险。母公司是否应基于对子公司的管控而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本质上是“刺破公司面纱”的问题，我国学者对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一般性适用已有大量研究，但对公司集团背景下该制度的适用问题却较少人触及，本文旨在对比一般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公司集团的特殊性，对法人人格否认在公司集团的适用进行利益平衡考量^[2]。

二、我国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现状及问题分析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15号指导案例，对于如何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和人格混同导致何种法律后果提供指导性意见。同年的全国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有关领导明确指出，随着经济发展中公司集团化数量增加，案件中开始出现逆向否认以及横向否认的情况，其中法理有待研究总结。新《公司法》中则是将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写入第23条第2款。涉及公司集团的案件，可能存在因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逃避债务，进而由股东为公司之债务连带责任的纵向模式，也可能存在各子公司之间法人人格混同，子公司“债务连坐”的横向模式。^[3] 对于制度的适用，首先就需要弄清人格混同问题，下文将根据《九民纪要》相关条款，分析公司集团背景下的人员混同、经营决策混同以及财务混同。

作者简介：李依宸（2000.02-），男，壮族，广西崇左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依据《九民纪要》第10条,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系人格混同的表征之一,在纵向人格否认模式中,集团对子公司的人员、组织、机构进行统一管理是较为常见的管理方式,甚至有些母公司本身存在的意义就是对子公司实施控制,而非开展业务经营。为了加强对于子公司的控制,母公司不仅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来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还会委派董事、监事、高管的方式控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层,甚至直接由母公司人员兼任子公司的董事、高管、法定代表人,由此形成公司集团人员的任职交叉现象。^[4]笔者各选取公司集团背景下否认公司独立人格与未否认公司独立人格一个案例。康得集团案^[5]中人民法院依据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公司以及子公司康得新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了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印鉴,作出决策、指令等事实,认定康得新公司因康得集团公司的控制行为,使得其在经营和财产方面丧失独立法人人格,康得新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利益,损害了中信保诚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故支持法人人格否认。赛迪集团案^[6]中法院认为即使赛迪集团公司、上海赛迪公司、埃脉韦瓦公司的高管存在重合的情形,尚不能直接证明赛迪集团公司对上海赛迪公司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的事实,故未支持法人人格否认。由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交叉任职并非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司法实践中交叉任职作为财产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行为之外的辅助因素考量,这也与《九民纪要》将人员混同作为人格混同的补强要素的观点一致。在公司集团案件中,高级管理人员混同的比例更高,这也是由集团集中管理集中发展的创立目的所决定,相较于不属于公司集团的案件,对人员混同因素的考量与适用还要兼顾集团发展的角度,专门管理与监督。

针对经营决策因素,《九民纪要》将“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作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之一,那么集团以审批文件对成员公司实施的决策控制是否导致人格混同或过度支配与控制?从公司治理的角度上看,母公司作为股东,当然可以参与子公司的决策,但其对子公司意志的干预应当是间接的。即以所持股权为依托,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开展,并不破坏子公司自身的法人治理机制。^[8]从申久集团案^[7]来看,人民法院依据江苏申久操纵格普科技的日常经营决策,在内部会议上擅自对格普科技的经营方向等作出决策,决定格普科技的资金安排等事宜,认定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人格混同,支持人格否认。可见司法实践中基于“操纵”子公司决策而被否认独立人格的案件,其核心要旨在于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了直接意志控制,以母公司意志取代子公司意志,子公司的意思形成机制落空,丧失独立发挥作用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均被母公司直接控制,此时无疑将产生人格混同或过度支配与控制的情况,此种情况下较易作出判断。但若是母公司通过一定的方式、手段来间接控制子公司的事务或影响其意志,在这种情况下又该如何在集团与成员之间选择利益平衡点,法官就拥有了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关于财产混同对人格混同认定的影响,笔者统计过九民纪要出台至2024年4月1日期间,横向法人人格否认案件中支持人

格否认的案件数量,并在支持人格否认20例样本中根据考量财产单要素或考量财产、人员、业务等多要素进行分类,其中单要素9例,多要素11例,初步推断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中主要依据法人财产要素作出裁判。在康德集团案^[9]中,原告主张康得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建立联动账户,将康得新公司的资金归集到其账户中,导致财产高度混同。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最终认定康得集团对康得新进行资金资金归集等行为构成法人人格混同,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山煤集团案^[10]中,山煤集团因其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而卷入人格否认纠纷,其中山煤长治所涉案件一审认定资金归集不构成财产混同、二审改判构成财产混同,后案件又被广州高院再审提审;而山煤忻州宁武公司案则是一审认定构成财产混同、二审山西高院又改判不构成财产混同,可见资金归集行为与财产混同之间模糊焦点的争议,这也正是公司集团背景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复杂点与难点。^[11]从资金归集的角度,目前一般企业集团较为常见的是结算中心或内部银行模式,对于实力较为雄厚、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有单独财务公司的,一般采取财务公司模式。同时,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由商业银行以银企互联方式建构的现金池模式已经成为新的风向标。在前述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之下,除早期统收统支模式及拨付备用金模式之外,成员公司均可拥有独立开设的资金账户,具备区分集团与成员公司的资金的基础。当集团对资金进行归集、调配时,母公司应征得相应子公司同意、授权,也即子公司享有对本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从财产混同的角度,根据《九民纪要》所列举财产混同情形,判断财产是否混同基于财产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将两个角度结合可得出资金归集行为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财产混同,司法实践中对于资金归集行为的合法性审查通常会集中在:1.资金的所有权是否发生改变,子公司转入集团结算总账户的资金是否有明确、规范的记载;2.集团对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是否剥夺子公司对自有资金的自主管理权限,即归集前子公司是否能通过自身决议程序作出关于资金归集的决策、归集后子公司对于归入集团的资金是否有权在自有资金额度内自行决策调配和使用;3.资金归集的标的若能产生法定孳息,集团是否按照借贷法律关系或存款法律关系给付利息。同样的,子公司通过内部调剂、内部贷款取得的资金,是否支付相应的贷款利息。财产因素作为是否构成人格混同的重要因素,在公司集团背景下应该具有集团的特殊性,若是完全照搬一般制度适用的经验,可能会导致财产难以归集,无法发挥集团化优势,影响集团整体发展,若是管理规制过于宽泛,又容易出现利用集团恶意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12]。因此厘清集团财产的性质与用途尤为重要。

三、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完善

通过分析我国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现状,可以看出在集团运营模式项下,母公司与其项下子公司均分别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但这不妨碍集团对子公司事务实施合理控制,只是这种控制必须以公司法规定的方式展开并限于合理范围内^[13]。而现行相关

立法对于集团的规定十分匮乏，仅凭一般性规定难以应对公司集团的特殊性。法人人格否认作为公司法“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两大基本原则的例外，本就应该严格其适用条件，警醒在司法实践中未充分考虑集团整体性、特殊性便认定混同因素，甚至仅凭一些非关键性表征而认定人格混同、进而裁决人格否认的裁判倾向，各混同因素、表征因素的判断应着重区分滥用权利、集团整体战略与法律允许范围内的集团内部行为的界限^[14]。

对于人员混同的认定，在组织层面，查看集团及其项下的各个子公司是否分别建构健全的组织机构（三层一会），各机构是否能够独立有效运作。在人事管控方面，注意集团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人员占比、关键职位的独立性以及人员产生的方式应当注意是否存在人员高度重合，关键职位人员重合，这里主要指的是法定代表人（易产生代表权混淆）、财务人员（易引发财产混同风险）、合同及财务等审批事项上的签字人员（易导致决策机制混乱）。最后是注意集团委派“董高监”所采取提名、推荐的形式，是否由子公司依据内部决策程序选任产生，或是由集团公司直接任免。

对于经营、决策混同，注意集团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是否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为依托，亦或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法定形式展开，注意是否存在以红头文件、行政命令代替成员公司决策的情况。

对于财产混同的认定，应注意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统收统支、拨付备用金两种模式项下子公司均没有独立账户，且资金使用集权化过于严重，与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管理存在一定冲突，在发生纠纷时很难界定出集团与公司资产的明晰界限，一般仅适用于初创期、规模较小的公司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并不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次关注财务记账情况。判断财产混同的核心标准就是相关行为是否进行相应的财务记载，关注集团资金归集与运作的过程中，对于资金的每一笔“上划”与“下拨”是否进行了清晰记账。在涉及人格否认的诉讼中，相关转款依据、

记账凭证、财务账目、往来借款、审计报告等证据均可用以判断集团与子公司各自是否独立经营，分别做账，独立核算，财产独立。最后，关注集团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是否通过协议授权、股权控制的方式进行，在子公司层面履行决策、依法授权程序，是否以集团的行政命令、总部审批、内部红头文件等直接取代子公司的独立决策。在资金调度使用方面，子公司能否在自有资金范围内的自由使用权，避免母公司的过度审批^[15]。

四、结语

现如今，公司集团中母子公司债务责任问题仍缺乏专门的法律规定，规制路径主要是一般性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但该制度在现实中的适用尚存在不少问题，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生活的需要。从法经济学的角度，企业集团可以被视为介于市场和企业之间的一个联结机制，能够把不确定的市场交易转化为组织内部的协调管理，从而降低交易费用和市场风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抵御市场波动。企业集团成员之间既有市场关系，也有组织关系，这个市场与组织之间的张力决定了公司集团在内部治理结构上的不同发展方向。这种治理结构受多重因素的影响，既与公司集团所涉及的行业环境有关，也与所在国家、社会环境有关，并最终影响了不同国家对企业集团法律规则的选择^[16]。

从国际经验来看，规制企业集团对外部人的债务责任有两种主要的理论模式：分离实体模式和单个企业模式。在分离实体模式下，母公司被视为独立的法律实体，与子公司的债务相隔离，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刺破公司面纱，相反单个企业模式将公司视为一个整体，因此母公司需要负责子公司的债务。我国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一方面应该不断根据集团的特殊性来完善，健全相关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另一方面应思考新的路径，例如充分吸收单个企业模式的相关经验。

参考文献

- [1] 赵渊. 企业集团中核心企业的连带责任 [J]. 政法论坛, 2011, 29(03): 178-184.
- [2] 艾茜. 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谦抑性的司法适用研究 [J]. 现代法学, 2025, 47(06): 69-85.
- [3] 李建伟. 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 [J]. 法商研究, 2021, 38(06): 103-115.
- [4] 吴维铤.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反思与适用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5, 47(05): 191-206.
- [5] (2021) 最高法民申 1965 号.
- [6] (2021) 最高法民申 7320 号.
- [7] 黄辉. 公司集团背景下的法人人格否认：一个实证研究 [J]. 中外法学, 2020(2): 494-513.
- [8] (2021) 沪 0144 民初 1545 号.
- [9] (2021) 最高法民申 1965 号.
- [10] (2018) 粤 01 民终 22719 号.
- [11] 王纯强. 关联企业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与裁判标准构建 [J]. 法律适用, 2019(24): 86-97.
- [12] 王军. 人格混同与法人独立地位之否认——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5 号 [J]. 北方法学, 2015(4): 43-48.
- [13] 汪青松. 中国公司集团治理的法律机制构建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3): 165-179.
- [14] 黄海燕. 公司集团中的权利救济：规范检讨与改进 [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03): 155-164.
- [15] 雷兴虎, 沈友平. 论公司集团视角下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审慎适用 [J]. 学术论坛, 2025, 48(04): 43-58.
- [16] 刘俊海. 论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治理失灵时的债权人保护机制 [J]. 法学杂志, 2024, 45(04): 1-23.